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8)

終止主要交易

- (1) 認購魯豐的股份；及
- (2) 收購創新金屬之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i) 認購不多於 1,605,136,436 股魯豐之非公開發行 A 股；及 (ii) 收購創新金屬之全部股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拓與魯豐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山東宏拓與魯豐同意，股份認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終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終止履行。山東宏拓與魯豐確認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不存在其它任何爭議或糾紛，一方不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權利主張、訴訟請求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魯豐、濱州亨旺及四位獨立人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收購事項。根據該終止協議，各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終止履行。各方確認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不存在其它任何爭議或糾紛，一方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權利主張、訴訟請求等。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鑒於該等收購事項的交易方案已經不符合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的修訂後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在綜合

考慮目前國內資本市場情況、監管政策新變化以及基於與國內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山東宏拓與魯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